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92条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2. 制度背景

-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是舶来品
- 2003年，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6年废止)，成为我国践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开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明确提出：“健全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
- 新证券法第92条从法律层面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予以确定

▶ 3. 条文解读

-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召开的会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 本条文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的规定主要在于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不止于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有更详细的规定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54条及第55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十种情况下具有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包括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形

▶ 4.适用指引

- 在首例公募违约债——“11超日债”等违约风险事件中，由于债券的涉众性（持有人近7000人）和流转性，客观上需要有债券持有人之外的第三方来集中管理相关事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为形成全体债券持有人合意的意思表示机构，对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由于法律上并未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及发行人不配合执行决议的解决方式，实务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仅是作为各参与方的议事平台，其所形成的决议可能与发行人意见相左而不能得到有效落实